

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5号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公示	9
4.1 公示方式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公众未对该项目提出其他意见。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调查结论	10
7、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本次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位于元江县甘庄街道，项目起、止点与 G213 相接，是完善元江站配套基础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元江产业园区甘庄片区的重要交通通道。本次 5 号路的建设可提高国道交通承载能力，减轻镇区管理压力，助推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和路网配套工程，推动站前广场配套建设的快速发展。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元发改〔2024〕88 号），同意项目立项。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发改〔2024〕89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一阶段初步设计》，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元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一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元交运发〔2025〕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保法规，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且所在地元江甘庄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中“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1 月，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元江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承担《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成立项目组，并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踏勘，对收集的资料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研究。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gaogulou.com/thread-1840681-1-1.html>）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信息及环评单位信息，并附公众意见表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

关反馈意见。

2026 年 1 月 26 日，项目组根据分工进行各专题编写、汇总，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论证其可行性，得出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并形成了《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评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26日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高古楼”网站公示（网站链接为：

<https://www.gaogulou.com/thread-1840681-1-1.html>）、云南信息报（登报日期分别为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3日）、粘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对外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01月21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玉溪高古楼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gaogulou.com/thread-1840681-1-1.html>，“玉溪高古楼网”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5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1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高古楼”网站公示、云南信息报（登报日期分别为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3日）、粘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6年1月27日在“玉溪高古楼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gaogulou.com/thread-1840681-1-1.html>，“玉溪高古楼网”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在“云南信息报”上进行了 2 次报刊公示，公示期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龙艳飞与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龙艳飞与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龙艳飞将其对公告前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等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艳飞与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龙艳飞 联系电话:15887035767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馨苑苑小区
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秦科 联系电话:1581206065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东里米来港M13栋816室

云南苍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30日

转让清单

债务人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等	其他	合计	担保措施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	昆明	28,040,061.46	16,162,640.69	9,601,489.60	53,804,191.75	珍胜、高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1.本公告当中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贷款本金参照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前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等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马驰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马驰原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马驰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马驰原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等	其他	合计	担保措施
1	昆明九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45,000,000.00	87,617,497.17			持有的位于昆明市瓦仓庄116号2131.55平米提供抵押担保;2.刘明市瓦仓庄116号昆都·怡盛合车

注:1.本公告当中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贷款本金参照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前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等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马驰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马驰原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马驰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马驰原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关于对《元江火车站前广场配套道路5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1)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vRFSpmW1tc4oMlyo5g; 提取码:ec2j。(2)纸质版查阅:元江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意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及工程附近的单位、团体。(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gaogulou.com/thread-1840681-1-1.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建设单位名称:元江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388020218;(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邮箱:1772435567@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元江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30日

24小时热线
13629650505
地址:云县路99号五华区文化活动中二楼307室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 云南高深控股有限公司开...

图 3-2 云南信息报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示照片 (报纸公示)



图 3-3 云南信息报 2026 年 2 月 3 日公示照片（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甘庄街道公示栏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公众未对该项目提出其他意见。

4、报批前公示

4.1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8日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前，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gaogulou.com/thread-1895512-1-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图7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均未提出其他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未对该项目提出其他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公众未对该项目提出其他意见，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云南信息报），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2026 年 1 月 21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等方式进行，均未受到公众反对意见。

我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反馈的意见，使项目的建设能够发挥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能更大程度的获得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 5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